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年双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301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釆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青年双创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J-磋 2023013
- 2. 项目名称:青年双创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8 万元 (三年)
-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78 万元(三年)
- 6.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双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帮助青年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现需招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跟进保障等一系列服务内容。
 - 7.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续签下一年度协议。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
-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09: 30(北京时间)。
- 2.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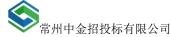
- 1. 时 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 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519-85177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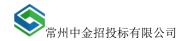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曹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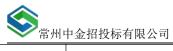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0.0 | 五日日本 | 项目属性: |
| 2. 2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イイナザ ひ・日日 ソロ・タ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否 |
| | | ■不组织 |
|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月 <u>/</u> 日 <u>/</u> |
| | | 考察地点:。 |
| 3. 1 | | ■不召开 |
| | 磋商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月 <u>/</u> 日 <u>/</u> 点 |
| | | 召开地点:。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
| 10 | | ■无 |
| | | □有,具体情形:。 |
|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 | ■不需要提供 |
| 12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5 | | □允许,具体要求:。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其他要求:。 |
| 23.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 2. 5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
| | |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
| | | 收费对象: |
| | | □采购人 |
| | | ■成交单位 |
| 24 | 代理费 |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7 折进行计算; |
| | |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 |
| | | 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 |
| | | 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
| /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 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总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办公费用、运营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3)该运营管理运行维护必需投入的工具、设备、车辆使用费; (4)服务管理、维护辅材消耗、劳保用品等费用; (5)法定税费; (6)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投标保证金。
 -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2.5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 2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共同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7折进行计算**。成交单位 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3) (CINE) | |
|--------------|--------|
| 服 费 | 服务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 45% |
| 1000-5000 | 0. 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 05% |
| 1000000 以上 | 0. 0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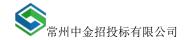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3 | 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
| 1-4 | 上一年度的财务 状况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 审财务报告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 需提供】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
| 1-5 | 近一年任意月份 依法缴纳税收的 相关材料 |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
| 1-6 | 近半年任意月份 缴纳社会保障的 相关材料 |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 提供《联合协议》原 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文件。 | |
| |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 |
| | |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 |
| | |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 |
| | |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 |
| | |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
| | | 活动。 | |
| | |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 |
| | | 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 |
| |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 | |
| | | 联合体。 | |
| 3-2 | 本项目是否属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 |
| 3-4 | 政府购买服务 |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响应函、法定代 | |
| 1 | 表人资格证明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 |
| 1 | 和政府采购供应 | 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商信用承诺书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
| 3 |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
| 4 | | 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 門巡有 XX | 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即:响应函、 |
| 7 | 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 报价一览表、偏离表)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



| | 供应商的响应产 |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 |
|----|--------------|---------------------------------|
| | 品有强制性规定 | 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或要求的 |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
| | | 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
| | |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2)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 |
| | | 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
| | |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 | |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
| | | 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
| | |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
| 10 | ム1先子 |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 |
| | | 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串通响应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 |
| 11 | | 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
|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 |
|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 |
| | |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
| | 天間ルス田ル | 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报价次数: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 | |
|-------------|--|
|-------------|--|

- ■无, 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 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无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小微扣除

8.1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 | 内容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 |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 |
| | 价格 | 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 20 |
| 7月1日 | 分 | 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2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 | 20 |
| | | 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项目理解: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背景、服务内容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 | |
| | | 高得8分。 | |
| | 0 1 | 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内容和要求理解透彻的、对项目现状非常熟悉的得8分; | 0 |
| | 2. 1 |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内容和要求理解一般、对项目现状一般熟悉的得6分; | 8 |
| | | 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内容和要求理解不充分的、对项目现状不熟悉的,得4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8 | |
| | 2. 2 | 分。 | 8 |
| | | 1. 提供的方案层次清晰、具体、可执行强的得8分; | |
| | | 2. 提供的方案层次较清晰、较具体、较可行的得 6 分; | |
| 主观分 | | 3. 提供的方案层次不够清晰、不够具体、可执行一般的得 4 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 管理机制: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创业项目入孵评 | |
| | | 估与退出机制、孵化服务流程等内容,评委各级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最高得 | |
| | | 8分。 | |
| | 2.3 | 1. 运营管理机制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清晰,任务分解具体的得8分; | 8 |
| | | 2. 进度安排较为明确,时间节点较为清晰,任务分解较为具体的得6分; | |
| | | 3. 进度安排不够明确,时间节点划分模糊,任务分解不够具体的得 4 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0.4 | 运营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 0 |
| | 2. 4 | 8分。 | 8 |



| | | 1. 运营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逻辑合理,有效回应项目需求,能体现专业能力、组织 | |
|-----|--------------------|---|---|
| | | 能力和创新性的得8分; | |
| | | 2. 先后、主次安排逻辑较为合理,能较好回应项目需求,较好体现专业能力、组织能 | |
| | | 力和创新性的得6分; | |
| | | 3. 先后、主次安排逻辑不够清晰合理,回应项目需求有效性较低,体现专业能力、组 | |
| | | 织能力和创新性能力较差的得4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 工作思路及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孵化载体设立、孵化运营服务、孵化培育工作、 | |
| | | 青年双创项目招引、青年发展等服务思路及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8 | |
| | | 分。 | |
| | 2.5 | 1. 目标明确具体,思路及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的,得8分; | 8 |
| | | 2. 目标明确, 思路及技术方案一般可行的, 得 6 分; | |
| | | 3. 目标不明确, 思路及技术方案可行性差的, 得 4 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 | |
| | | 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8分。 | |
| | | 1. 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具体责任明确,进度控制方法清晰、准确、完整的,得8分; | |
| | 2, 6 | 2. 质量控制措施较详细、具体责任较明确,进度控制方法比较清晰、比较准确、比较 | 8 |
| | 2.0 | 完整的,得6分; | 0 |
| | | 3. 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具体责任不明确,进度控制方法不够清晰、不够准确完整的, | |
| | | 得 4 分; | |
| | |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 供应商直接取得或指导相关单位取得下列荣誉及评级的,得分如下: | |
| | 资质 | 3.1 取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的,得2分; | |
| | _{页灰} 与 | 3.2 参与过众创空间、孵化器服务,并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有一项得3分;获得省级 | 5 |
| | 荣誉 | 荣誉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 | o |
| 客观分 | 不言 | 以最高荣誉计算) | |
| | |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3.3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 | 业绩 | 注: 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1 1 | | 3.4 孵化器运行主体承办或协办过区级及以上创业大赛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 | |



| | 分。 | |
|----|---|-----|
|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大赛视频、照片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3.5 为保证项目整体实施、运营的顺利,各供应商以及其指导的相关单位应成立本项 | |
| | 目专职团队,专职团队的人员配备应不少于6人,包含项目负责人等团队专职人员, | |
| | 此项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 注:提供专职团队成员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人员 | 否则不得分。 | 19 |
| 配置 | 3.6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专科学历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 19 |
| | 注:提供学历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3.7 团队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的,有1人得1分;具有本科 | |
| | 学历的,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 |
| | 注:提供学历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总计 |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信息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青年双创服务采购项目 | 178 (三年) | 1 |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双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帮助青年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现需招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跟进保障等一系列服务内容。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续签下一年度协议。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前,待成交单位出具总结报告并得到采购人满意后一次性付清。

三、项目内容

- 1. 提供青年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并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汇报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
 - 2. 提供青年双创招引服务,招引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来区择业兴业。
- 3. 提升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相关配套服务。
 - 4. 持续开展品牌建设, 指导争创各级双创载体、双创服务等方面评级和荣誉。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职团队(含1名项目负责人),人员至少专科学历;

- (二)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 1. 良好运营管理青年众创空间,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 2. 持续用好青年创业相关政策,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25个青年



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

- 3. 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进一步跟踪保障服务;
- 4. 适时向采购人提供包括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品牌建设与发展等综合情况的反馈,并形成相关书面报告。

五、具体服务要求

- 1. 开展青年众创空间的运营工作,完成围绕招商、企业入驻、房租收缴、企业退租、荣誉及项目申报、品牌维护、党建等方面的综合载体运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活动,结合采购人相关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内外青年人才政策推介以及服务全区青年的各类活动,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 25 个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不断提升新北区青年双创品牌影响力。
- 3. 开展项目申报与辅导服务,根据青年创业优质项目需求,可进一步提供包括市"龙城英才"、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省市两级科技计划等科技类项目,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政策的申报辅导或代理服务。
- 4. 提供青年双创跟踪保障服务,及时了解掌握青年创业优质项目进展、管理、融资、劳动用工等各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青年提供有效创业服务与扶持。
- 5. 加强对运营人员的相关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团队自身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总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办公费用、运营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3)该运营管理运行维护必需投入的工具、设备、车辆使用费; (4)服务管理、维护辅材消耗、劳保用品等费用; (5)法定税费; (6)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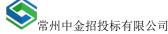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名称: 青年双位 | <u>训服务采购项</u> [| <u> </u> | |
|------------|-----------------|----------------|---|
| 甲方:中国共产主 | 义青年团常州市 | <u>市新北区委员会</u> | |
| 乙方: | | | |
| 签订地: | | | |
| | 在 | 日 | Ħ |



| 年月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青年双创服 |
|---|----------------|
| <u>务采购项目</u> (ZJ-磋 2023013)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 (成交单位名称) 为该项目成 |
| 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 项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双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帮助青年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现需招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跟进保障等一系列服务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续签下一年度协议。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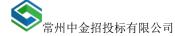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详情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 ₹: | 元整。 |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前,待乙方出具总结报告并得到甲方满意后一次性付清。

六、服务内容

- 1. 提供青年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
- 2. 提供青年双创招引服务,招引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来区择业兴业。



- 3. 提升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相关配套服务。
 - 4. 持续开展品牌建设,指导争创各级双创载体、双创服务等方面评级和荣誉。

七、总体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职团队(含1名项目负责人),人员至少专科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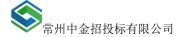
- (二)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 1. 良好运营管理青年众创空间,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 2. 持续用好青年创业相关政策,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25个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
 - 3. 为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提供进一步跟踪保障服务;
- 4. 适时向采购人提供包括青年众创空间运营管理、青年双创项目招引、青年双创综合服务能力、品牌建设与发展等综合情况的反馈,并形成相关书面报告。

八、具体服务要求

- 1. 开展孵化载体的运营工作,完成围绕招商、企业入驻、房租收缴、企业退租、荣誉及项目申报、品牌维护、党建等方面的综合载体运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活动,结合采购人相关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内外青年人才政策推介以及服务全区青年的各类活动,全年举办两场青年创业项目路演评审,推荐不少于25个青年创业优质项目成功入选区有关青年创业计划,不断提升新北区青年双创品牌影响力。
- 3. 开展项目申报与辅导服务,根据青年创业优质项目需求,可进一步提供包括市"龙城英才"、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省市两级科技计划等科技类项目,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政策的申报辅导或代理服务。
- 4. 提供青年双创跟踪保障服务,及时了解掌握青年创业优质项目进展、管理、融资、劳动用工等各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青年提供有效创业服务与扶持。
- 5. 加强对运营人员的相关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团队自身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服务 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九、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 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 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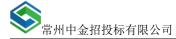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
|--------------------|--|
| 项 目 编 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日 期: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
|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 |
|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 |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
| 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 |
|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 |
| 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 主要设备有: |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
|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 |
| 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 |
| 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 |
| 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 |
| 政府采购活动。) |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
| 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 | 公章): | | _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 | 又代表(签 | 签字或签章 | i):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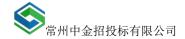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填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填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填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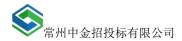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公 | - | 章): | _ |
|-------------|---|-----|-------|
| E | ĺ | 期: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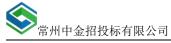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 本单位参加 | _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 |
| 动提 |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 | 并提供其他残疾 | 人福利性单 |
| 位制 |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J)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 | 号)组织的政府 | 牙采购活动, | 并对此项目进 |
|----|-------------------------|--------|------|----------|--------|---------|
| 行叫 | 向 <u>应</u> 。 | | | |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 | 文件,自愿 | 参与响应 | 注并承诺如下: | | |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 | 应文件的截 | 止之日起 | 已60个日历日。 |) | |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 离表列出的 | 偏离外, | 我方响应磋商 | 了文件的全部 | 要求。 |
|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 料是真实、冶 | 生确的, | 并对此承担一 | 切法律后果 | 0 |
|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 律规定的期 | 限内与例 | 尔方签订合同, | 按照磋商文 | 二件要求提交履 |
| 约件 | R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 内完成合同规 | 见定的全 | 部义务。 | |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o | | | | |
|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 | | |
| | 地址 | 传 | 真 | | | _ |
| | 电话 |) | i件 | | | |
| | | | | | | |
| 供应 | 拉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法是 |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答 | 签章): | | | | |
| 日其 | 明: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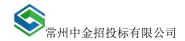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系(供应商名 |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 | 参与 <u>(项目名称)</u> 的 | 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
| 撤回、修改上 | 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这 | 进行合同磋商、签 | 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 |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 | 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j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入姓名)系(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入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
|---|
|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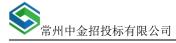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 | 公章):_ |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号 | 字或签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_日 | |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项目/ | 名称: | |
|------|---------------------|----------|---------|
| 2-1 | III. who was to the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i 单位(元)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供应商名称 | 尔(加盖公主 | 章): | | |
|-------|--------|------|---------------|---|
| 法定代表丿 | 人或授权代 | 表(签字 | 平或签章) | : |
| 日曲・ | 年 | 月 | Н | |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 | | | 报价单 | 位:人民币元 |
|-------|------|------|----|----|-----|--------|
| 규 | 语日夕轮 | 币日由宏 | 当仏 | 粉具 | 小汁 | 夕沪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项 | 目合计 | 小写: | 元;大写 | • | | <u>元整</u> 。 |

- 注: 1. 本清单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2.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 3.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 |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 | 字或签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日 |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坝日狮 | 亏: | | 怀: | | |
|-------|-------------------|--|------------|---------|------|
| | |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 | | | |
| 1 | • • • • • • • • • |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高,则须在本表中对: | | | |
| 序号 | 確商文件 条目号(页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码) | | | (据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 • | 同条款中的所 | 有要求,除本表所列 |]明的所有偏离外,均 | | 和响应。 |
| 2. "偏 | 离情况"列应 | 据实填写"正偏离" |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名称(加盖公章 | 章): |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授权代 | 表(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_ | 年 | 月日 | |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 | | | | | | | | |
| 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 日期:_ | 日期: | | | | | | | |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服务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 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7月 | | | | | | | | | |

-2023年9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 | 又代表(签 | 签字或签 | 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坝目编号: | | <u> </u>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供应商名 | 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授札 | 又代表(多 | 签字或签章 | i): |
| 日期: | 年 | 月 | 目 | |

